

无罪到无期 保定命案十年未结

是买凶杀人，还是嫁祸于人？5岁男童的离奇死亡，随着两名犯罪嫌疑人相继死去，真相变得扑朔迷离。

10年前的一起杀童案，如今依旧疑点重重。三次一审，让活着的“凶手”经历了从无罪到无期徒刑的量刑变数。

2010年6月18日上午10点，乔艳锦在河北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第24法庭受审。算上这一次，她已是第三次为一件10年未了的杀人案站在这里。

十年刑辩路

第一次见到陈建军，是在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大门外。

陈建军个头不算高，他的形象可用“刺眼”来形容。额头的刘海完全遮住了脸庞，后脑的头发则长至脖根。他的脸上，最抢眼的不是那双大而深邃的眼睛，而是深深地烙在他右脸上的“冤”和左脸上的“枉”字。

陈建军的二姐陈建美红着眼圈看了一阵四弟，说：“他之所以不剪头发，是因为脑门上也刻了字，并且他的前胸和后背也都刻了字。”陈建军以极端的方法，把妻子的冤屈刻在了身上。

自从妻子乔艳锦被关进看守所，陈建军就再没去过一天安稳日子。他收了水果摊，把两个孩子交给老母亲和二姐，一个人奔波于保定、石家庄和北京。无论是律师到看守所会见乔艳锦，到公安局了解情况还是到法庭阅卷，每次他都要同去。虽然他知道自己根本进不了那扇门，但是他想在第一时间从律师口中得知最新的情况。

乔艳锦的辩护律师说，“10年啊，我都变成老头儿了。”“乔艳锦老了20岁，这10年，今天无罪，明天无期，她能不老吗？”

乔艳锦案确实很是周折：河北省安新县公安局侦查终结移送至县检察院，县检察院移送至市检察院，市检察院因证据不足退回县公安局补充侦查，县检察院起诉到县法院，县法院作出《改变管辖通知书》的决定，县检察院同时将此案报送市检察院，市中院第一次作出一审判决，检察院抗诉后省高院撤销一审，发回重审，市中院第二次作出一审判决，乔艳锦上诉后省高院第二次撤销一审，发回重审，如今已是第三次一审开庭了。

陈建军和乔艳锦经历的10年，也是他们身边几乎所有的人的10年。

这10年，3次审判，两次由省高院裁定发回重审。陈建军说，主诉的检察官已经从当年公诉处的检察员升为另一部门的主任，却一直没有能“扔”掉这个案子。

10年的刑辩路程，案件迟迟未了，这一切都源于一个小生命的逝去。

5岁男孩之死

2001年9月25日一早，家住河北安新县境内的王桂兰跑进当地公安局哭着说，她刚满5岁的儿子小旭，于24日晚上7时左右在村码头玩时失踪，全家人找了一整晚都没找到，凭着母亲的直觉，王桂兰担心儿子凶多吉少。

接警后，安新县公安局立即组织警力在码头附近的水里打捞，但没有发现小旭。“既然不是失足落水，就很可能被拐或被杀。”考虑到案情重大，公安局立即立案侦查并派出民警四处收集信息。

经过警方调查，近期村里并没有外来人员，那么拐卖或杀害小旭的人很可能就是本村村民。据了解，王桂兰去年曾与对门乔艳锦家因琐事打过架，乔艳锦家有人被打成重伤。可是，民警进一步调查证实，乔艳锦并不具备作案时间，小旭失踪时她正与丈夫在街上摆摊卖水果。

此时，有村民反映，24日傍晚，有人看到小旭和村民张万祥两岁的儿子小瑞一起玩耍，当时张万祥的老母亲也在场。按照村民的说法，张万祥经济拮据，他的妻子赵春兰是安徽人，娘家那头都是女孩，特别喜欢男孩，因此有拐卖小旭的可能。

但很快这一怀疑又被否定，安徽警方发回反馈信息，证实赵春兰娘家未见异常，排除了拐卖的可能。

正当民警一筹莫展之时，王桂兰家于26日收到一封匿名信，信中说“王桂兰家的对门曾抱着小旭”。王桂兰的对门除了被警方排除的乔艳锦家，就是李老汉家。警方经过调查，发现李老汉并不具备作案动机和时间，但是他的儿子李青很可疑，他于10月初离开家去北京找工作，一直未回。

就在办案民警赶赴北京查找李青时，王桂兰家又有新动静。10月8日，王桂兰的丈夫周宏称自己接到李青从北京打来的电话，说小旭已经被他淹死了，是乔艳锦指使他干的。而此时，赶赴北京调查的民警也回来了，虽然没有找到李青，但他们有个新发现：与李青同一天、同一辆车，张万祥也去了北

京，更“巧合”的是，两人在同一站下了车。

警方立刻将张万祥带回公安局盘问，并将他的笔迹与王桂兰收到的匿名信进行鉴定，结果显示所提交的两个标本系同一人笔迹。

在证据面前，张万祥闪烁其词，初步交代是李青杀害小旭：2001年9月23日，李青在村粮站附近找到他，说乔艳锦出钱想杀死小旭。李青让他一起干，由他放风，事后给他5000元，他同意了。9月24日傍晚6点多，他的母亲正带着小瑞和小旭玩耍，他见四下没人，就过去让母亲回家了，自己抱起儿子。这时李青上去哄骗小旭，说带小旭去找舅舅。之后，他抱着儿子、李青抱着小旭，他们一起走到村边的河边处，他放风，李青动手把小旭摁入河中溺死，并随手找到一个编织袋，将小旭的尸体装入编织袋，又装了砖头，将尸体沉于河中。

张万祥还交代，虽然他配合李青杀了小旭，但他并没有拿到钱。因为李青告诉他，事后乔艳锦只给了500元，为此李青和他都十分生气。于是，张万祥写了那封匿名信。在张万祥的指引下，警方打捞出小旭的尸体。

2001年10月14日晚，乔艳锦被带到安新县公安局，10月15日，乔艳锦被安新县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11月7日，因涉嫌故意杀人，她被安新县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在逃”的李青，被网上通缉。

唯一的招供和翻供

虽然“乔艳锦凶杀害幼童案”经历了两次一审，两次发回重审，今年6月18日第三次开庭，但是此案的案卷并不多，只有薄薄的三四本。从可见的口供中，有一份乔艳锦的招供和一份张万祥的翻供，这两份口供成了几次庭审中控辩双方的争论焦点。

从卷宗中可见，乔艳锦共有7次口供，唯一一次供认自己“买凶”是在她被带到公安局后的第二天。她交代：“小旭是我让村里的李青弄去的。”据她这次供述，事发前几天，李青在她家的水果摊前聊天。聊到王桂兰家时，李青就提到去年乔、王两家打架的事，之后就问她想不想出这口气。当她回答“想”时，李青立刻提出他把王桂兰的儿子“弄”了，让她给他5000元钱。她先给了李青2000元，答应办完事后补齐。拿了钱，李青就走了。几天后，她就听说小旭丢了。这时，李青来找她，她什么也没说，就给了李青剩余的3000元。然而3天后，再次被讯问时，乔艳锦开始喊冤了。之后几次接受讯

问，她始终说自己是被冤枉的，当时承认雇李青杀人是“我糊涂了，说了瞎话”，“其实没那么回事”。

而张万祥唯一的一次翻供，是在被羁押几年后的2004年1月14日，也正是在这次供述中，失踪几年的李青终于有了“下落”。

据张万祥交代：原来小旭死后，他“心里非常害怕”，为了逃避刑罚，他萌生了杀死李青，将罪责全部推到李青一人身上的想法。借着李青到他家借VCD之际，张万祥许诺给李青在北京找份工作，并约定10月7日早上一起去北京。到北京后，张万祥带着李青到了丰台区草桥附近的出租屋内。之后，张万祥对李青说他联系的老板想找胆子大的员工，“看你是否敢有胆量，敢不敢录音，李青问我录什么，我说小旭丢了，就说是你弄死的，他说行，我就教着他录音”。

第二天一早，张万祥趁李青没醒，到外面买了铁链、绳子、胶带、汽油等物藏在床下。等李青醒了，张万祥借口说录音体现不了李青有胆量，问他敢不敢给王桂兰家打电话，无所畏惧的李青在一家售货亭用公用电话拨通了王桂兰家的电话。

张万祥觉得需要李青办的事情都已经办完了，当晚他谎称事先买好的安眠药是胃药，骗李青吃下后，将他带到了外面的小树林里。然后又谎称老板要亲眼看看李青的胆量，便用铁链将李青捆在树上，并用胶带封住了他的嘴。面对已无任何反抗力的李青，张万祥将汽油泼在李青身上，用打火机点燃后迅速逃离现场。

后经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刑侦支队证实：2001年10月15日，在草桥附近发现了一具被焚烧的无名尸，尸体身上有一条铁链。2004年1月30日，办案民警带着李青父亲的血样赶赴北京，与北京警方现场发现的尸体检材进行了DNA比对。3天后，公安部作出了亲子鉴定，辅助其他相关证据，证实死者就是李青。

2004年1月15日，张万祥又将“小旭是我自己弄死的”翻供解释为：“我是在说谎。当时是为了死得快点，就把事情自己揽过来了。”但是，对杀害李青仍然供认不讳。

案件重回原点

李青已经死亡，乔艳锦和张万祥供述中存在的多处矛盾，无法从他那里得到证实。更不幸的是，2004年3月8日，张万祥因肺炎死于看守所内。案件还没开庭，3个嫌疑人都只剩下乔艳锦一个人了。2005年7月12日，被超期羁押

了几年的乔艳锦被保定市人民检察院以涉嫌故意杀人罪起诉到了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法院开庭审理该案后，通过控辩双方提供的证据认为：李青的死亡无法印证乔艳锦给钱及张万祥前后矛盾的口供的真实性；王桂兰的丈夫周宏接到李青的电话，但无通话记录印证，同时也因李青死亡无法取证。

同年12月23日，法院对乔艳锦下达了无罪判决。4天后，乔艳锦被释放回家。

2006年1月4日，保定市人民检察院提起抗诉，认为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被告人乔艳锦的一审判决确有错误。河北省人民检察院支持了保定市人民检察院的抗诉。

2007年4月23日，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撤销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2005)保刑初字第209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发回重审。

2008年4月1日，乔艳锦再次被逮捕。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重新组成合议庭审理乔艳锦故意杀人案。此次，法院综合了所有证据后认为：乔艳锦在侦查阶段曾供认雇李青杀死小旭，与张万祥的供述相互印证；王桂兰的丈夫周宏接到李青从北京打来的电话称其受乔艳锦雇杀小旭，与乔艳锦的供认相互印证。2008年6月12日，法院以故意杀人罪，判处乔艳锦无期徒刑，附带赔偿民事损失原告人王桂兰、周宏经济损失1.2万余元。

接到判决后，乔艳锦提出上诉。2010年5月，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撤销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2007)保刑初字第1098号判决，再次发回重审。

2010年6月18日，乔艳锦第三次站在被告席上。当天上午8点20分，笔者赶到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时，大门口已经或站或坐了近20人，他们都是乔艳锦的家人。乔艳锦的丈夫陈建军，这个眉头紧锁的男人在法院门口不停地踱步，他不时地看表，并向安检门张望。看得出，他在为第三次受审的妻子的命运焦虑。

自从2001年10月14日晚上9点多，警察带走乔艳锦之后，陈建军便踏上了维权道路，他要为妻子讨回清白；另一嫌疑人李青被张万祥杀害时，年仅22岁。整个事件中，这个“智商不高”的年轻人成了被人利用的工具；张万祥，已于2004年3月死在看守所中，不幸的是2008年的夏天，他的儿子小瑞与其他小伙伴游泳时，溺水而亡。因打击过大，张万祥的父母也随即离开人世。如果当初能够按审限及时作出审理，此案南北的尴尬局面就有可能避免。

据《民主与法制时报》

													
仟佰间学区													
学区房网址: http://b838970.xici.net 在线 QQ 群: 67428399													
琅小学区 琅小连家店 琅小会馆区 琅小学区房 琅小29中 琅小29中 琅小29中 琅小29中 琅小好房 琅小好房 琅小好房 琅小好房 琅小特价 北京西路 钱塘路 琅琊路		力小二九中学区 南师大校内 南师大对面 西康路3号 西康路3号 剑阁路 剑阁路 虎丘路 扬州路 仙霞路 宁海路 力小小户型 力小好房		力小好房 力小好房 力小好房 力小好房 力小好房 力小29中 力小29中 力小29中 力小特价 汉口西路 汉口西路 拉小学区 峨嵋岭19号 怡景花园 怡景花园 拉小学区		拉小急售 拉萨路 拉萨路 百步坡 百步坡 峨嵋岭 芳草园学区 芳草园 芳草园 碧树园 碧树园 碧树园 蓝天园 蓝天园		蓝天园 蓝天园 蓝天园 蓝天园 29中学区 29中学区房 29中学区房 29中学区房 红庙 九中好房 九中好房 北小学区 北小学区		北京东路 公教一村 长小九中学区 肚带营 肚带营 网巾市 杨将军巷 杨将军巷 长小肚带营 南师附小 沙塘园 沙塘园 沙塘园 沙塘园		游府西街学区 游府西街(新) 游府西街 游府新村 蔡家花园 其它学区 新街口 五老村小学 赤小 宁夏路18号 九华山下 百子亭 进香河33号 大铜银巷	